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14,845	141,55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72,987)</u>	<u>(107,964)</u>
毛利		41,858	33,592
其他收益	3	22,508	7,602
行政費用		<u>(177,712)</u>	<u>(52,724)</u>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c)	<u>35,455</u>	<u>(38,353)</u>
經營虧損		<u>(77,891)</u>	<u>(49,883)</u>
財務成本	4(a)	<u>(49,933)</u>	<u>(39,633)</u>
除稅前虧損	4	<u>(127,824)</u>	<u>(89,516)</u>
所得稅	5(a)	<u>(3,552)</u>	<u>(9,09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131,376)</u>	<u>(98,615)</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5	<u>1,234,689</u>	<u>35,164</u>
年內溢利／(虧損)		<u><u>1,103,313</u></u>	<u><u>(63,451)</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31,915)	(94,757)
－ 終止經營業務		<u>1,240,535</u>	<u>32,351</u>
		<u>1,108,620</u>	<u>(62,40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9	(3,858)
－ 終止經營業務		<u>(5,846)</u>	<u>2,813</u>
		<u>(5,307)</u>	<u>(1,045)</u>
年內溢利／（虧損）		<u>1,103,313</u>	<u>(63,45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6		
－ 持續經營業務		(3.53) 仙	(2.54)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u>33.23 仙</u>	<u>0.87 仙</u>
		<u>29.70 仙</u>	<u>(1.67 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年內溢利／(虧損)		1,103,313	(63,4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65)	(25,467)
－ 終止經營業務		632	14,1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5	(85,88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5,513)	(11,2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800	(74,72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31,500)	(118,247)
－ 終止經營業務		1,155,238	45,411
		1,023,738	(72,83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1)	(5,835)
－ 終止經營業務		(5,797)	3,949
		(5,938)	(1,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7,800	(74,72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017	606,718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3,912	177,803
預付款項		22,711	704
無形資產		1,394	1,565
商譽	7	4,729	-
		776,763	786,790
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4,741
存貨	8	149,154	8,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4,063	24,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4,510	881,071
		1,297,727	919,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	248,967
		1,297,727	1,167,9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10	128,252	941,3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	50,021	90,162
租賃負債		5,246	-
即期稅項		1,481	9,0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	112,958	205,835
		297,958	1,246,3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9,769	(78,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6,532	708,3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	652,478	789,772
租賃負債		2,88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167,448	-
遞延稅項負債		-	2,971
		822,812	792,743
資產／（負債）淨值		953,720	(84,3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565,361	(450,05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虧絀）	<u>938,625</u>	<u>(76,792)</u>
非控股權益	15,095	(7,590)
總權益／（虧絀）	<u><u>953,720</u></u>	<u><u>(84,382)</u></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別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千元 (附註13(a))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附註13(b))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附註)	合共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9,936	31,947	-	-	(974,952)	(10,756)	19,154	8,398
年內虧損	-	-	-	-	-	-	-	(62,406)	(62,406)	(1,045)	(63,4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430)	-	-	-	(10,430)	(10,430)	(841)	(11,2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30)	-	-	-	(62,406)	(72,836)	(1,886)	(74,722)
就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4,858)	(24,858)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交易	-	-	-	-	-	-	6,800	-	6,800	-	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89,506	31,947	-	6,800	(1,037,358)	(76,792)	(7,590)	(84,382)
年內溢利	-	-	-	-	-	-	-	1,108,620	1,108,620	(5,307)	1,103,3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4,882)	-	-	-	-	(84,882)	(631)	(85,5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84,882)	-	-	-	1,108,620	1,023,738	(5,938)	1,017,800
就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 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021)	(5,02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8,260	-	8,260	-	8,2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360)	36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6,581)	-	-	(16,581)	-	(16,5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	-	-	68	6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2,746	52,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15)	-	-	-	-	-	-	-	-	-	(19,170)	(19,17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4,624	31,947	(16,581)	14,700	71,622	938,625	15,095	953,72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不予重列比較資料。參見附註1(c)。

附註

(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

1.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為此等財務報表草稿的摘錄。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 1(c)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相關）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示。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承租人會計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 2.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49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諾：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u>(2,430)</u>
	6,06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57)</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5,9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5,907</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 2) 及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重新分類 (附註 1) 千元	經營租賃合 約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影響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718	-	5,907	612,625
預付款項	704	256	-	96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7,803	4,741	-	182,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6,790	4,997	5,907	797,69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741	(4,74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7	(256)	-	24,651
流動資產總值	1,167,970	(4,997)	-	1,162,973
租賃負債（流動）	-	-	3,538	3,538
流動負債總值	1,246,399	-	3,538	1,249,937
流動負債淨值	78,429	-	3,538	81,9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361	-	2,369	710,7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369	2,3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2,743	-	2,369	795,112
負債淨值	84,382	-	-	84,382

附註 1： 預付款項是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本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附註 2： 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的海域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獲授海域使用權，為期 8 年。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類似於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法，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經營租賃。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時出現重大變動。

d. 出租人會計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適用於本集團作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提供油品和石化產品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服務。

(i)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118,233	108,909
終止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8,990	118,658
	<u>127,223</u>	<u>227,5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33,822	32,647
銷售石油及石化產品	162,790	
	<u>196,612</u>	<u>32,647</u>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4,487	33,789
	<u>201,099</u>	<u>66,436</u>
	<u>328,322</u>	<u>294,00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業務線及地域市場劃分的分類分別於附註 2(b)(i)及 2(b)(iii)披露。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現有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其銷售合約應用第 121 段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實際權宜法，故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達成原先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i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一八年：無）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向該等客戶就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的收入來自中國，分別為約45,12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39,847,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37,6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誠如附註 15 所披露，小虎石化庫分部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之業務。
- 上海迪友（「上海迪友」）：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買賣石油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本集團呈報分部的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上海迪友後（附註 14）有所改變。呈報分部與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上海迪友		東洲石化庫		小虎石化庫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2,790	-	152,055	141,556	13,477	152,477	328,322	294,003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7	-	13,957	(53,409)	(73,215)	41,140	(57,021)	(12,269)
利息收入	22	-	12,340	656	1,507	490	13,869	1,146
財務成本	12	-	48,410	39,633	2,374	6,202	50,796	45,835
折舊及攤銷	43	-	64,458	65,517	-	20,023	64,501	85,54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	35,455	(38,353)	-	-	35,455	(38,353)
- 預付款項	-	-	-	-	-	6,872	-	6,872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1,800	-	834,167	891,547	-	1,495,866	1,165,967	2,387,4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90,898	-	736,332	768,632	-	892,062	827,230	1,660,694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314,845	141,556	13,477	152,447	328,322	294,003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94	(53,409)	(73,215)	41,140	(57,021)	(12,26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1,307,768	-	1,307,768	-
未分配其他收入						
減其他開支	4,205	2,600	-	-	4,205	2,6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148,223)	(38,707)	-	-	(148,223)	(38,707)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824)	(89,516)	1,234,553	41,140	1,106,729	(48,37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2.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65,967	2,387,413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	(752,110)
	1,165,967	1,635,3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879,200	303,550
其他	29,323	15,907
綜合總資產	2,074,490	1,954,76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827,230	1,660,694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	(752,110)
	827,230	908,58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293,540	1,130,558
綜合總負債	1,120,770	2,039,142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位置(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及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 持續經營業務	314,845	141,556
- 終止經營業務	13,477	152,447
	328,322	294,003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	9,008	1,734
中國（不包括香港）	767,755	785,056
	776,763	786,79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3.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9,701	9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39)	2,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20)	3,165
其他	6,566	1,158
	<u>22,508</u>	<u>7,602</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507	490
政府補助	-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6)	(1,6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	667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00
其他	261	1,556
	<u>437</u>	<u>2,442</u>
	<u>22,945</u>	<u>10,044</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i>(a) 財務成本</i>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49,783	39,633
租賃負債利息	150	-
	<u>49,933</u>	<u>39,633</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374	6,202
	<u>52,307</u>	<u>45,835</u>
<i>(b) 員工成本*</i>		
持續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015	1,57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420	33,9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附註13(b)）	8,260	6,800
	<u>138,695</u>	<u>42,330</u>
終止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48	2,11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1,002	31,830
	<u>61,350</u>	<u>33,940</u>
	<u>200,045</u>	<u>76,27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1(c)。

4.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附註)
<i>(c) 其他項目</i>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	4,926
— 無形資產	170	17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98	60,915
— 使用權資產*#	8,965	-
撇減消耗品（附註8）	-	2,1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9）	(35,455)	38,35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208	1,478
— 審閱服務	380	38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5,717
存貨成本	160,412	-
	160,412	-
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	1,318
折舊	-	18,705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872
核數師薪酬		
— 其他服務	-	980
	-	980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184,000 元（二零一八年：2,277,000 元與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有關），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確認經營租賃下已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 1(c)。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見附註 1(c)。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575	89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附註(iii))	2,977	9,010
	<u>3,552</u>	<u>9,099</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之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482,000元(相當於282,456,000元))，其中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9,801,000元(相當於180,199,000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分配利潤(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於附註15所述的交易完成前向其控股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宣派。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商投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免徵預扣稅。相關金額人民幣50,741,000元(相當於59,53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482,000元(相當於282,456,000元))連同預扣稅稅務2,977,000元(二零一八年：9,01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支付。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27,824)</u>	<u>(89,516)</u>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16,627)	(19,29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5,190	13,40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90)	(4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939	6,42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7)
利潤分派預扣稅	2,977	9,010
其他	63	17
實際稅項開支	<u>3,552</u>	<u>9,099</u>

5.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36)	5,97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15）	(73,215)	41,140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之稅率及 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18,304)	10,479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	85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79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18	-
撥回過往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4,438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36)	5,976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1,108,62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2,40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31,915)	(94,757)
- 終止經營業務	<u>1,240,535</u>	<u>32,351</u>
	<u>1,108,620</u>	<u>(62,406)</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53) 仙	(2.54)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u>33.23 仙</u>	<u>0.87 仙</u>
	<u>29.70 仙</u>	<u>(1.67)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商譽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4）	<u>4,7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9</u>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上海迪友－中國	<u>4,729</u>	<u>-</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反映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合理假設編製。現金流使用12%的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了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8.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石油及石化產品	39,796	-
在運石油及石化產品	105,118	-
消耗品	4,240	8,284
	<u>149,154</u>	<u>8,284</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賬面值	4(c)	160,412	-
撇減消耗品	4(c)	-	2,134
		<u>160,412</u>	<u>2,13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	95,513	18,2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5,513	18,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50	6,650
	<u>174,063</u>	<u>24,907</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316,000元（二零一八年：598,000元）。除此之外，所有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91,459	17,491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124	470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34	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2,896	288
	<u>95,513</u>	<u>18,257</u>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b)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8,927	-
年內撇銷款項	(3,358)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5,455)	38,353
匯兌差額	(114)	574
	<u>-</u>	<u>38,92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款項主要是來自一名有財政困難之客戶（「客戶甲」）之應收款項為38,927,000元。為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已就該申請授予本集團就客戶甲存放在本集團倉儲設施之貨品擁有留置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該等貨品經法院拍賣出售，且貨品相關銷售所得款項（「拍賣所得款項」）自此由法院保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向法院提交書面申請，要求向本集團發還拍賣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拍賣所得款項及分派客戶甲資產的強制執行程序由客戶甲第一抵押人（第三方）發起並申請。法院已接受該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拍賣所得款項及分派客戶甲資產的強制執行程序由客戶甲第一抵押人（第三方）發起並申請。法院已接受該申請。按上文所述及鑒於強制執行程序的複雜性以及其中涉及的相關債權人的人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甲款項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有需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甲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達38,92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法院就拍賣所得款項發出最終分配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法院發放首部分拍賣所得款項。由於法院訴訟有新進展，故已確認額外貯存及倉庫收入8,871,000元（附註2）及利息收入11,997,000元（附註3）。此外，相關減值虧損35,455,000元（附註4(c)）已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部分3,358,000元據此撇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法院發放拍賣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862	-
合約負債	31,333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費用	47,057	51,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	-	890,206
	128,252	941,30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粵海（番禺）而從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所收到的預收代價款 890,206,000 元，該金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持作自用土地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 4,549,000 元）及粵海（番禺）的 92% 股權（相應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為人民幣 202,400,000 元）作抵押，作為以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安排，原因為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見附註 1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一個月內	49,862	-

合約負債

客戶簽署石油及石化產品協議時，本集團從客戶取得部分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於客戶接管及接收產品前，該筆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餘下代價通常根據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支付。按金金額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從客戶取得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1,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33	-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50,021</u>	<u>90,1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u>652,478</u>	<u>789,772</u>
	<u>702,499</u>	<u>879,934</u>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u>50,021</u>	<u>90,162</u>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358	118,6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7,887	534,124
五年後	<u>311,233</u>	<u>136,954</u>
	<u>652,478</u>	<u>789,772</u>
	<u>702,499</u>	<u>879,934</u>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702,499,000元（二零一八年：879,934,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83,217,000元（二零一八年：645,58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173,912,000元（二零一八年：210,671,000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702,499,000元（二零一八年：879,934,000元）。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了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應付關聯方非即期款項 167,448,000 元外（二零一八年：無），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參與人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任何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人士授出獎勵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獎勵條款。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聘一名或以上受託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第十週年時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若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與該獎勵相關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的獎勵（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則董事會將不會授出該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合計 20,000,000 港元匯款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市場上按合計代價約 16,581,000 港元購買合計 58,59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代理人、業務附屬成員、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者（經董事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按各購股權承授人支付 1 元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1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65,000,000 份購股權及 62,500,000 份購股權。董事於授出日期估計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 0.12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8,260,000 元（二零一八年：6,800,000 元）於綜合損益表（附註 4(b)）予以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及僱員獲授出或行使有關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

(i) 年內現有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6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全數歸屬	10 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62,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全數歸屬	10 年
總數	127,500,000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初未行使	0.236 元	127,5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0.236 元	127,500,000
於年內沒收	0.236 元	(2,000,000)	-	-
於年內失效	0.236 元	<u>(3,000,000)</u>	-	-
於年末未行使	0.236 元	<u>122,500,000</u>	0.236 元	<u>127,50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 0.236 元（二零一八年：0.236 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 8.7 年（二零一八年：9.7 年）。

1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iii)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以二項式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計算當日之公平值	0.120元
歸屬期	9 個月
股價	0.236元
行使價	0.236元
預期波幅	54%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17%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隨授出當日前過往年度本公司每周股價的統計分析。該計算結果乃假設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予日所獲服務的公允值時並未考慮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4.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迪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9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265,335元。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商譽指與本集團未來的加油站業務及提供液體石化產品的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本集團的策略為拓展其主要業務。預期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
存貨	74,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21)
租賃負債	(1,139)
即期稅項	(932)
應付本集團款項	(227,731)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798
商譽	4,7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68)
總代價	<u>11,459</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1,459
應付本集團款項	227,731
減：應付代價	(3,36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41)
收購事項現金流出淨額	<u>142,886</u>

收益及溢利貢獻

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162,790,000元及1,680,000元乃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上海迪友貢獻。

倘收購上海迪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3,147,110,000元及126,495,000元。該等款項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粵海（番禺）的100%股權分別由本集團、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持有92%、7%及1%股權，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即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交易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17.7億元）。

粵海（番禺）擁有小虎石化庫，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倉庫及貯存服務。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粵海（番禺）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4億元（相當於約16.3億元）。

管理層根據交易事項之事實及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粵海（番禺）有關的資產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而就粵海（番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的綜合損益表的單一金額則已獲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溢利列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73,079)	35,164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1,307,768	-
	<u>1,234,689</u>	<u>35,164</u>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與粵海（番禺）有關的終止經營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2	13,477	152,44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9,999)</u>	<u>(77,583)</u>
（負毛利）／毛利		(56,522)	74,864
其他收益	3	437	2,442
行政費用		<u>(14,756)</u>	<u>(29,964)</u>
經營（虧損）／溢利		(70,841)	47,342
財務成本	4(a)	<u>(2,374)</u>	<u>(6,20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73,215)	41,140
所得稅	5(b)	<u>136</u>	<u>(5,976)</u>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73,079)</u></u>	<u><u>35,164</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67,233)</u></u>	<u><u>32,351</u></u>
非控股權益		<u><u>(5,846)</u></u>	<u><u>2,813</u></u>

(b) 與粵海（番禺）有關的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98	583,0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0	(4,1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2,809)</u>	<u>(121,059)</u>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u>(475,531)</u></u>	<u><u>457,854</u></u>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粵海（番禺）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84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7,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8
可收回稅項	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805)
遞延稅項負債	(2,829)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39,630</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以現金形式收取之代價	1,631,464
所出售資產淨值	(239,630)
非控股權益	19,170
出售收益產生的資本利得稅	(140,139)
出售時撥回儲備	85,880
出售時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48,977)
出售收益	<u>1,307,768</u>
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形式收取之代價	1,631,464
二零一八年已收代價	(815,732)
出售收益產生的資本利得稅	(140,13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
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	(48,977)
現金流入淨額	<u><u>619,995</u></u>

15. 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d) 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8,967
加：分部間應收款項	752,110
粵海（番禺）資產不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	494,78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5,86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加：分部間應付款項	752,110
粵海（番禺）負債不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	139,952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小虎石化庫可呈報分部負債	892,062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2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7,940
	<hr/>
	248,967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學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以及經營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大液體產品碼頭，即由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經營的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及由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關於粵海（番禺）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粵海（番禺）的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13.1億港元。

充裕的現金狀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機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迪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迪友」）的99%股權。上海迪友為一間經營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的公司，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務部發出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證書」）（「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加快發展成品油批發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其主要業務由碼頭倉儲業務擴展至油品及石化產品批發貿易業務，繼而進一步拓展至零售業務市場。隨著本集團在廣州市增城區的首個加油站建成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投入營運（「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鏈將從中游延伸至下游。預期本集團業務板塊將能擴大至三個主要業務—油品及石化產品批發貿易、碼頭倉儲和加油站零售業務，並能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油氣業的地位。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節「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

液體產品碼頭

東洲石化庫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該庫區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泊位。貯存罐區佔地約516,000平方米，裝備94個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設為汽油、柴油及於貿易及消費市場常見類似之石油產品的專區。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策略位置

本集團液體產品碼頭位於大灣區。由於廣東省乃中國經濟發展先驅，加上我們的碼頭位於省內經濟圈中心，該地區優勢吸引了客戶駐於我們碼頭進行成品油分銷活動。除石油產品客戶外，我們亦有在大灣區設廠的製造業客戶。在彼業務週期內，由於安全及環保因素，彼等需在根據政府法規持有合適執照的指定受監控設施內臨時儲存危險、有毒及有害的貨物。客戶可在我們的倉庫設施內儲存其危險性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我們的碼頭聘有經驗豐富、專業及技術嫺熟的管理團隊，並配備設施功能齊全的倉儲硬件。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安全環保標準。我們的碼頭均領有全面及妥當的執照，可處理大部份危險有害的貨物，方便客戶於生產期內搬運產品進出碼頭及庫區。

收入

該等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彼等於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

於過去兩年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158	79	+100.0
– 本地	567	652	-13.0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59,113	61,122	-3.3
灌桶數目	13,297	3,389	+292.4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64,971	-	不適用
– 石化品	129,275	5,134	+2,418.0
庫區吞吐量（公噸）	3,591,000	3,214,000	+11.7
– 碼頭吞吐量	2,084,000	1,788,000	+16.6
– 裝車台吞吐量	1,507,000	1,426,000	+5.7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化工品(%)	91.2	89.0	+2.2 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實現主要經營指標的增長。隨著出售粵海（番禺）後，粵海（番禺）的部分優質客戶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裝卸及貯存服務由小虎石化庫轉移至東洲石化庫。該轉移推動了年內的轉輸量及庫存吞吐量之增長。外地泊岸船隻數目及灌桶數目分別較去年大幅增長100.0%及292.4%。於二零一九年初，東洲石化庫翻新部分貯存罐，以令小虎石化庫的客戶可於東洲石化庫租賃貯存罐，因此該批貯存罐曾出現短暫的空置期，然而，年內貯存罐的出租率仍維持91%的水平。本集團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透過啟動建設東洲石化庫二期拓展其油品及化工品貯存量。

貿易業務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已訂立合同數目	6	-	不適用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26,400	-	不適用

上海迪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收購完成後，根據本集團統一指導和要求，在穩健發展業務的基礎上，繼續擴大客戶來源和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份，上海迪友除了繼續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發展外，還進一步開拓了優質的新客戶關係。自收購完成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迪友合共簽訂了六份銷售合同，總銷售量約26,400公噸。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項來自東洲石化庫及上海迪友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上海迪友				東洲石化庫				總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收入	-	-	-	-	118,233	77.8	108,909	77.0	118,233	37.5	108,909	77.0
轉輸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	-	-	32,086	21.1	30,881	21.8	32,086	10.2	30,881	21.8
港口收入	-	-	-	-	1,736	1.1	1,766	1.2	1,736	0.6	1,766	1.2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62,790	100.0	-	-	-	-	-	-	162,790	51.7	-	-
	162,790	100.0	-	-	152,055	100.0	141,556	100.0	314,845	100.0	141,556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之收入約為1.52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4%。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粵海（番禺）若干客戶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裝卸及貯存服務由小虎石化庫轉移至東洲石化庫，以及確認了關於客戶甲法律案件結束後約890萬港元的貯存收入（見財務資料附註9），令貯存及轉輸收入增加。此外，自完成收購上海迪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收入約1.628億港元。

展望

目前，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原油價格曾大幅下跌30%，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影響下，在某種程度上已波及全球經濟。然而，本集團為中國能源行業之翹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相對溫和。隨著受疫情影響的國家／地區逐漸恢復營運，預期經濟活動有望於出現下滑後迅速回升。本集團將把握時機繼續謹慎地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多元化業務發展戰略。一方面，抓住東洲石化庫所在的石化工業園區發展聚丙烯產業和輕烴綜合利用產業的機遇，通過資本合作，以最大限度發揮東洲石化庫的資源潛力，優化和擴展傳統的碼頭油庫業務；另一方面，全面推進石油化工的國內和國際貿易，以及大力擴展加油站零售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東洲石化碼頭所在的廣東省東莞市虎門港沙田港區立沙島正在建設120萬噸丙烷脫氫項目，未來將建成以丙烯聚合物、輕烴綜合利用以及氫能源開發利用為主的精細化工園區。根據規劃，立沙島需要增加建設超過100萬立方米的LNG/LPG儲罐，以及配套的碼頭接卸、氣化、輸氣管道等設施。這給東洲石化庫帶來了擴展業務的大好機會。本集團計劃依託東洲石化庫現有的80,000噸和50,000噸兩個碼頭泊位，以及緊鄰碼頭的近150,000平方米預留土地為依託，採取投資入股、合資合作、資產重組等多種形式，參與到化工園區的整體規劃建設中去，一方面可將本集團現有空置的土地轉變為實際運營的資產，增加本集團收入和盈利；另一方面擬通過參與LNG/LPG儲罐建設和改造現有碼頭，以及增加LNG接卸功能，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謀劃更廣闊更長遠的前景。

貿易業務

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成功收購了上海迪友，該公司擁有國家商務部頒發的《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並且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進出口集團等多家大石油央企等合格供應商。根據該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二零二零年的貿易數量和金額預期均較去年有較大增長。除了國內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還將大力開拓國際貿易。為儘快組建貿易團隊，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出資70%與全興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全興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獨立第三方），成立了一間新附屬公司名為漢思全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專職開展包括原油在內的石油化工國際貿易業務。全興公司長年從事石油化工國際貿易，具備豐富的國際貿易經驗和優秀的業務團隊，該附屬公司的設立和投入運營將使得本集團的國際貿易業務迅速步入正軌並快速發展。

加油站零售業務

本集團經過幾年的準備和建設，第一家控股的合資加油站現已建成並將很快投入運營。該加油站建於廣州市，其佔地面積、加油島設置、裝備水準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本地區旗艦加油站的水準，預計年加油量達萬噸。目前國內加油站是一項高回報的優質資產，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擴張零售業務板塊，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尋找優質的加油站，通過收購、租賃或加盟方式，打造「漢思」品牌連鎖加油站。同時，本集團也在全球範圍的經濟發達國家和地區，尋找優質連鎖加油站資產和業務的投資、併購機會。本集團期待將加油站零售業務作為今後集團整體業務的支柱之一。

綜合而言，本集團通過資產置換，已經於石油化工的中下游產業鏈中，逐步改變單一的業務結構，積極佈局石油石化批發貿易、倉儲運輸及終端零售（加油站）三大業務板塊，開啟多元化發展模式。管理層相信到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各板塊業務將帶給大家值得期待的成果。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化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4,845	141,556	+122.4
毛利	41,858	33,592	+24.6
除息稅前虧損	(77,891)	(49,883)	+56.1
折舊及攤銷	68,833	66,011	+4.3
財務成本	49,933	39,633	+26.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LBITDA/EBITDA」）	(9,058)	16,128	-156.2
毛利率(%)	13.3	23.7	-10.4 點
淨虧損率(%)	-41.7	-69.7	-28.0 點
本集團：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307,768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08,620	(62,406)	-1,876.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29.70	(1.67)	-1,878.4

收入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3.148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41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22.4%。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4,19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36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4.6%。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開展了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確認了關於客戶甲法律案件結束後收回約890萬港元的貯存收入（見財務資料附註9）。然而，毛利率由23.7%按年下跌10.4個百分點至13.3%，乃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攤薄碼頭倉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

年度虧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息稅前虧損為約7,79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9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56.1%。撇除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3,5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3,840萬港元）（見財務資料附註4(c)），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行政費用上升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就完成出售事項而給予董事的特別獎金增加約8,760萬港元；(ii)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2,200萬港元及(iii)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所產生的顧問費增加約310萬港元。由於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增加，導致本集團於年內錄得LBITDA為9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EBITDA為1,610萬港元），但淨虧損率因年內收入增加而改善至41.7%（二零一八年：69.7%）。

財務成本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為4,99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960萬港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粵海（番禺）並確認收益約13.1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

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9.7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7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7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8.81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0.7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19.55億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負債淨值0.78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增至4.36（二零一八年：0.94）。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所收取的現金代價款約為16.3億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7.0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8.80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9.54億港元（二零一八年：總虧絀為0.84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大幅減少至54.0%（二零一八年：104.3%）。這顯示我們已明顯改善現有財務狀況，並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程度。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連同出售粵海（番禺）的所得款項，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出售粵海（番禺）（該公司經營小虎石化庫液體產品碼頭）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兩家均為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粵海（番禺）的合資夥伴）（統稱為「賣方」）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的第三方已就出售粵海（番禺）全部股權（「交易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6億元（相當於17.7億港元）。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當天交易事項的所有條件均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而粵海（番禺）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

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粵海（番禺）的任何權益。由於交易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3.1億港元。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為未來發展奠定新的基礎。

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ii)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豐國際」）與一名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創豐國際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最高資本承諾金額為2,000萬美元（相當於約1.56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為有限合夥公司支付約310萬港元的顧問費。有限合夥公司會積極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與本集團業務一致的能源行業。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回報的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認購尚未完成，亦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有關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iii) 收購上海迪友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漢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漢思」）與廣州市達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漢思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上海迪友的99%股權（相當於賣方於上海迪友持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65,334.97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當日上海迪友的控制權轉移予廣州漢思。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僅有助於本集團自營加油站成品油產品的採購及供應，且可讓本集團直接利用上海迪友的證書，與中國煉油廠開展成品油產品貿易，為中國其他加油站提供成品油產品批發及分銷服務。因而，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應。

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迪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以防止油價波動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30名（二零一八年：462名）僱員，其中210名（二零一八年：448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每年制定一份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之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經濟利益。根據相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希望藉著該等保險政策及員工福利，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是(i)有限夥企業權益1.5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詳情載於「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內），(ii)購買辦公室1,0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iii)發展加油站之資本開支400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以及加油站開發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為400萬港元及1,8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一套適用於其業務進行及增長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整年內遵行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前）及E.1.2條之規定除外，而有關偏離闡釋如下。

-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膺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這是由於主席及部份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仍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全部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初稿內的資料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刊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